旗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 议 文 件（十五）

巴林右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案）

——2025年1月16日在巴林右旗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巴林右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向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旗人民检察院在旗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旗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9人，同比下降10.2%，提起公诉330人，同比上升15.4%。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治重大恶性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涉枪、毒品等犯罪7人。构筑反邪防线，办理全市首例公安部督办B30案件，为 “菩提功”案件公诉提供赤峰样本。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格审查普通刑事案件有无黑恶势力犯罪和“保护伞”线索。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犯罪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减少对抗、增进和谐，不批捕45人、不起诉47人。完善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办理121起危险驾驶案，平均办案时长8天，全市最短，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6人、起诉5人。对2件污染环境案背后的职务犯罪依法提起公诉，严惩环境监管失职渎职受贿行为。协助市检察院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2件。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13件35人，尽力为企业挽回损失，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及“两项监督”专项活动，督促清理留滞在侦查阶段的涉民营企业挂案2件，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松绑”“减负”。参加“三送三问三进”政策入企宣讲活动，为全旗20余位民营企业负责人宣讲政策法规，增强法治意识。

参与社会治理。更好发挥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针对以虚假离婚证办理贷款审核不严、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等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件，同比制发范围更广、涉及领域更多，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如我在诉”理念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53次，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答复率10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办案活动，召开公开听证会32件次，以公开透明促案件公正办理。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办案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反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教育，发布普法宣传作品334篇，被检察日报、内蒙古法治网等区级以上媒体采用58次。与自治区检察院、市检察院联合举办“法润万家 护航北疆”双语普法送基层活动。由检察官创作，非遗传承人编排表演，用好来宝、民歌等艺术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让法律更接地气、入人心。

二、坚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人民司法

守护财产安全。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15人、起诉48人。办案中充分发挥教育引导效能，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退赔的2名在校学生依法从宽，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帮助其重归正途、改过自新。精准打击“假业务”“假申报”等涉税犯罪，批捕1人、起诉18人，涉案发票票面金额超6亿元，有力维护国家税收秩序。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建昭乌达未检——“蓓蕾工作室”品牌，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展示推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6人、起诉8人。联合公安、文旅等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监督行动，重点整治宾馆、网吧、KTV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五必须”和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向人大汇报，督促有关机关对近年来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宾馆网咖依法处罚，实现全年宾馆旅店业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零”发生。分层次为中小学（幼儿园）书记、校（园）长、安保人员、家长开展法治讲座，受众达1万余人次。组织1200余名师生走进看守所接受“沉浸式”警示教育，警示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与一所初中建立“融入式”思政+法治协作试点，探索全方位检校共建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

护航民生民利。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搭建司法救助暖心桥梁，发放司法救助金16.2万元。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与人社局签订农民工讨薪案件协作机制，接收移送线索22件，帮助追讨工资59万余元。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督治理，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协调，开展多元化救助。

擦亮绿色生态底色。贯彻旗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与保护区管理局、文旅局会签协作机制，设立工作站，开展禁牧休牧专项监督活动。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林草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旗河长办、公安、林草部门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巡河工作，督促解决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办理督促整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公益诉讼案，相关苏木镇增设回收点40余个，清理废弃物30余吨，保护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依法从严惩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犯罪，起诉8人，追诉漏捕、漏犯2人，守护绿水青山。

三、坚持维护公平正义，为法治担当

深化刑事检察。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制定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办法，推动实质化运行。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监督立案2件、撤案12件，纠正漏捕4人、漏诉6人。向法院提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通知书5份，均被采纳。针对看守所、司法局、法院在刑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31份，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件，均被采纳。

强化民事检察。增强监督主动性、精准度、实效性。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案件81件，发出检察建议45件，均被采纳。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维护诉讼秩序，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对1件虚假诉讼案件跟进监督，获市检察院支持提出抗诉。办理的1件民间借贷纠纷案，提请抗诉后获改判，为历时12年民间借贷纠纷画上句号。

完善行政检察。实质性促进司法公正，助推依法行政。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7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7件，法院全部采纳。对不起诉决定案件依法审查，提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意见，着力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推动实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无缝衔接。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51件，提出检察意见17件，行政机关全部按期回复并予以行政处罚。

优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拓展办案领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0件，立案49件，实现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全覆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河湖“清四乱”、人居环境治理、高层居民住宅楼消防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检察建议24件，均回复整改，以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推进“政协+检察院”协同监督工作，2件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邀请政协委员提供专业支持，做法在全市交流。

四、坚持强化队伍建设，为发展筑基

强化政治建检。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法律监督年度报告获旗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持续擦亮“党徽检徽同闪耀”党建品牌，按照党支部“星级化”建设标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9次、“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包联帮扶活动12次，组织开展集中培训22次、理论中心组学习14次，夯实思想根基，凝聚干事创业合力。先后获评赤峰市坚强堡垒党支部、全旗先进基层党组织、全旗五四红旗团支部。获集体奖项13个，24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奖，创近5年新高。

抓实业务兴检。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1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入选自治区“检护质量安全2024”典型案例，1件民事监督、2件未成年人检察、2件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市典型案例，获评案例层级数量居全市前列。以优秀法律文书为示范引领，推动提升办案质效。1份公诉意见书被评为全区优秀法律文书、2份民事法律文书获全市优秀法律文书。立足办案实际开展研究，向各类期刊投稿30余篇，17篇调研文章在北疆法学研讨会等各类征文中获奖采用。让“数字赋能”助力检察履职提质增效，围绕“四大检察”应用数字模型8个，获取数据625条，发现监督线索167条，成案10件。

全面从严治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提速、经济大发展”讨论活动，进一步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认真接受旗委巡察，抓实巡察整改，修订日常管理、人员考核、内部控制制度，全年无干警违纪违法。

在旗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下，机关北侧露天灌渠易地改建，从根本上解决了汛期水患问题，进一步方便群众。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旗委的正确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各界和代表委员的关心帮助。我谨代表旗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与旗委要求、群众期待仍有差距。一是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办法举措不够完善，践行检察为民服务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存在薄弱环节，监督不到位、不深入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仍需强化，检察人员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专业素养技能亟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旗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旗委十六届十八次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人民至上，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为新时代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能力水平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持续推进网络安全法治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全面总结案事件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

二是以更高履职标准做实司法为民举措。切实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综合运用民事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检察职能，维护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与检察履职办案有机结合，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及时化解、就地化解。

三是以更高办案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精准开展生效民事裁判、民事审判活动、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推进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相结合，注重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聚焦公益保护，准确把握“可诉性”基本要素，发挥好维护公共利益和促进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加强数字检察建设，破解监督线索发现难题。

四是以更严管理要求建设高素质队伍。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 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鲜明履职特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做到准确明责、实时督责、严格追责。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促进严格依法办案，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加强舆情监管和检察宣传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春华秋实又一载，砥砺奋进续新篇！各位代表，我们将认真执行本次会议决议，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奋力开创全旗检察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幸福巴林右旗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